

附件 1

梅州兴宁四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理由

梅州兴宁四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（下称“四望嶂保护区”）于 2000 年 3 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位于兴宁市黄槐镇北部矿区。自保护区成立以来，兴宁市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工作，在当地成立了四望嶂自然保护区管理所，加强林业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齐抓共管、真抓实干，矿区生态环境恶化得到良好治理，区内森林资源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环境总体得到有效保护。

四望嶂保护区处于粤赣两省交界处的山区，周边社会经济相对较落后，为实践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理念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，根据广东省发改委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批复，拟在黄槐镇四望嶂矿区实施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（含一期和二期）和省道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叶塘段改建工程（黄槐段）项目，这两个项目分别纳入了省、梅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，部分区域将不可避免涉及自然保护区，同时，考虑到保护区矿区生态修复，将在保护区实验区实施兴宁市四望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。因此，为了有效落实省和梅州市重大发展战略部署需要，充分协调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保护的矛盾，提升保护区管护有效性，有必要对四望嶂保护区部分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。